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京市鼓楼区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06-GDJL-C2025-0004项目（分包号： / 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宁青驿站”鼓楼青年人才驿站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属于服务类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利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¹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属于 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利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